

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六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六届三十四次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专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长江投资公司借款事项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，具体如下：

1、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新增信用借款人民币 50,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1 年。

2、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新增信用借款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1 年。

3、同意公司向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继续申请借款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1 年，其中人民币 10,000 万元借款由公司控股股东长江经济联合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；人民币 10,000 万元借款为信用借款。

同意票：9 票 反对票：0 票 弃权票：0 票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9 日